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黎氏美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黃俊謬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營偵字第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黎氏美緣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  
14 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黎氏美緣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  
18 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日13時許，在臺南市六  
20 甲區某處之友人承租套房內，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  
21 價格，販售共約1錢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三包予陳  
22 昱勳，並向其收取價金。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黎  
28 氏美緣及其選任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  
29 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  
30 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  
31 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

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 二、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黎氏美緣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購毒者陳昱勳於警詢、偵查中所證情節（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41至45頁）相符，並有被告與陳昱勳交易後針對該次交易所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該次對話之語音對話紀錄譯文一份（警卷第13至15、17頁）在卷可佐。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無論瓶裝或紙包，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差，亦隨時依雙方資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工作，無不嚴加查緝非法販毒。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為重罪，經警查緝甚嚴，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其持有毒品轉讓他人，甘冒再次向他人購買時，有被查獲移送法辦之危險，且被告與陳昱勳既非至親，又無故舊關係，其出售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昱勳若無從中謀利，顯然與常情不等，故被告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有牟利之意圖。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款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認為即  
05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  
06 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  
07 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  
08 處斷刑而言。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昱  
09 勳，重量高達1錢半，數量非少，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因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69號判決  
11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之後又因販賣第二  
12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1年3月31日以11  
13 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於同年5  
14 月3日確定，前案所受緩刑宣告亦遭撤銷，有被告前案紀錄  
15 在卷可憑，則被告已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6 刑，竟仍不知悔改，再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  
17 昀勳，衡諸被告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  
18 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以被告所犯本罪之最低法定本  
19 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前揭法定刑之減輕後，處斷刑度  
20 為逾有期徒刑5年，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難認有情輕法重  
21 之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  
22 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不能准許。

23 四、量刑及沒收：

24 (一)審酌被告前已二度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5 仍不知悔改，再次販賣重量高達1錢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6 非他命營利，所為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雖本次販賣之對  
27 象僅一人，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考量被告販  
28 賣毒品之前案紀錄，本院認仍不應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  
29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7,000元，乃被告  
31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

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

07　　　　　　法　官　李俊彬

08　　　　　　法　官　周紹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卓博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